



世纪改革丛书

丛书主编 韩继志

住房制度改革

分册主编 王 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0-55 722

F14 a1

法 学 前 沿

JURISPRUDENCE FRONTIERS

(1999 年) 第 3 辑

《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编辑



A0928625

法 律 出 版 社

民事司法的公正及其制度保障

(座谈会纪要)

编者按:1998年8月22-29日,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下设的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与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了“第一届全国民事诉讼法学术研讨会”。会议期间,与会的9位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常怡教授共10人专门就民事司法公正问题召开了座谈会。会后,我们约请刘荣军委员将座谈会内容充实,整理成稿,并经各位参与座谈者同意予以发表。

(排名以拼音为序,以下敬称略):

常 怡(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崔 荐(天津开发区法院院长) 江 伟(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李 洁(安徽党校教授) 刘荣军(中山大学副教授、执笔) 齐树洁(厦门大学教授) 杨荣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章武生(河南大学教授) 赵 钢(武汉大学副教授)

座谈会的目的

江伟 今天请大家来,主要是想围绕民事司法公正问题进行座谈,希望大家能够就我国民事司法的现状、影响民事司法公正方

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就解决问题和克服障碍的方法、策略等谈谈自己的看法。我自己先开个头,谈谈自己的看法,也算是抛砖引玉。希望大家各抒己见,以期达成座谈会的目的。

影响司法公正的主要因素

江伟 司法公正为什么重要?因为它与我们追求法治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从社会学的角度,可以毫不隐喻地说,司法公正是社会是否法治化的晴雨表,是法律取信于民,是法官取信于民,是国家取信于民的重要、合法且正当的方式。离开司法公正,社会将会失去判断是非的公共、权威尺度,势必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使公民缺乏安全感。因此,必须指出,司法公正是社会及民众的自觉需要。从法律层面上看,法律本来就包含有驱邪扶正之意义。现代意义的法律本身往往被作为正义与公正的化身而被公众所信奉为行动的准则的。因此,司法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作为规范公众行动准则的重要方式。也就是说,在公众不能够理解、不能够正确理解准则时,对准则加以说明,并用以纠正与规范的准则不相符合行为的方式。如果司法不能公正,只能放任在公众所模糊的规范性准则逐渐失去法律赋予的功能,其结果是导致法律功能的丧失。既然如此,法律制定者的目的自然没有达成的可能。因此,可以毫不掩饰地说,司法如果不公,势必会破坏法律,破坏正义公平观念。

司法不公,已经成为直接破坏法院权威和公正形象的重要因素,应该说,司法不公已经成为举国上下议论的话题。从最高法院公布的一些资料看,司法不公的主要表现形态是:滥用审判职权,违法查封、扣押财产,违法办案,违法执行;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徇私枉法,贪赃卖法;搞地方保护主义,偏袒本地当事人,侵害外地当事人合法权益;违反审判纪律,泄露审判机密;乱收费、乱摊派、乱拉赞助等。上述这些违法行为,已经不仅仅属于司法不公的问题了,应该说就是司法腐败。它不仅能够造成司法不公,甚至足以能够毁灭司法体制。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因为司法不

公、司法腐败,最终的受害者是民众、国家和社会。

关于影响司法公正的主要因素,我想简单地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第一,司法不能独立,常常需要听命于其他权力机关的命令,以致不能严格依法办事;第二,法律规定的漏洞多,以致法官和法院的一些司法不公行为虽然为民众所痛恨,可是在法律上又没有追究的依据;第三,法官选任制度存在缺陷,致使不能选任高素质的法官进入法官队伍,造成良莠不分,不能保证法院内部正义力量总是处于上风地位;第四,社会大环境影响。由于社会上不良风气影响,有些法官不能自觉抵制,反而同流合污,充任了不良、非法利益者(集团)在法院内部的代言人角色;第五,利益因素驱动。由于法院办案经费缺乏,有些地区法官的生活水平偏低,不得不依靠多收费、乱收费、多吃多占的手段来弥补不足,甚至有的法官铤而走险,不惜以身试法,最终身败名裂。以上种种因素不是孤立地发生作用,往往是合力而成,最终影响了司法公正。

司法腐败的原因透析

江伟 完善我国民事经济审判制度,首先要解决司法公正问题,而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在法官中树立程序正义观,克服“轻程序”的观念。司法不公的思想根源,很大程度上说就是轻视程序观念在作怪。为此,我们应该强调程序法的独立价值,以使社会及公众尊重程序、重视程序。

民事经济审判制度的价值取向,应突出程序的目的性价值,或称内在价值,即自由、公正和效益。程序自由价值,主要表现为:保障法院的审判权不受外在压力的干预,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和诉讼权利不受审判权的压制和侵犯;保障程序主体选择的自由,程序排斥恣意并不排斥选择,程序始终与选择联系在一起。程序公正的价值,包括两各方面,即程序的一般公正(立法实现)和个别公正(司法实现)。程序效益价值。其程序效益价值的实现,从高效益诉讼的角度看,它要求降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缩短诉讼周期,

简化诉讼程序;从提高诉讼效益的角度,它要求尽可能利用有限的诉讼空间来容纳更多的当事人和诉讼请求。而诉的合并正是实现这一要求的手段。诉的合并的运用,不仅相对降低了诉讼主体的成本,也带来程序效益的提高。

民事诉讼程序的外在价值(程序工具价值)。程序的外在价值,是指实现民事诉讼程序外在目的之手段或工具。它是人们据以评价和判断一项民事诉讼程序在保护民事权利、维护法律秩序以及解决纠纷方面是否有用和有效的标准。它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等价值类型。实体公正价值。通常是指裁判结果公正,它主要体现为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正确两个方面,任何一项民事经济裁判必须同时符合这两项公正标准,否则就违反了结果公正的要求。秩序价值,它反映了程序的强制性和排他性,它包括和平与安全两各方面。这体现为社会关系的稳定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事件的可预测性,以及实际结果的确定性和自缚性。法律秩序的形成需要程序,法律秩序的维护离不开程序。程序在建立和维护社会生活、生产和交换秩序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应该是协调的。这是因为程序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具有的一致性。①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能够保证裁判结果的权威性。公正的程序能够确保案件各方参与裁判制作过程,以及对裁判结果施加影响,并保证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意志自由得到尊重,使当事人从心理上接受和承认判决结果的正当性。此外,程序公正还具有巨大的示范效应,通过公众值得信赖的正当程序,能使裁判结果在社会公众中获得承认。②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这表现为以下两各方面:其一,程序的公正性能促使民事权益争议,通过文明的诉讼程序得以和平解决。其二,程序的公正性得以实现安全的目标。安全意味着放心、信赖,而公正的程序应是值得信赖的程序。实体规范可随情势而变,但程序具有保守性、稳定性。经过程序作出的决定应具有强制力、既定力和自我约束力。

尽管如此,如果我们不重视程序内外价值的结合,并对之进行有效的协调,两种价值就有可能发生冲突。一般说,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冲突主要表现为:其一,程序公正与结果公正的冲突。程序公正是结果公正的前提。在一般情况下,公正程序比不公正程序能产生更加公正的结果。然而,公正的程序并不必然产生公正的结果。这是因为除程序以外因素的作用外,程序本身的科学性也是影响结果公正的因素。所以,理论和立法应将不完善的程序公正转化为完善的程序公正。其二,程序公正与秩序的矛盾。法律秩序与程序公正并不总是一致的。例如,为了维护程序原则的连续性,却不顾及实际救济手段日益变化的需要。

当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构成了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一对矛盾时,它们必然会影响到民事诉讼程序的各个环节和方面,涉及到程序的立法和运作,涉及到程序法和实体法关系的许多内容。解决这对矛盾对于理解和领会民事诉讼程序的精神实质至关重要。我主张程序价值的统一观,即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统一观。不过,这种统一观并非将程序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置于绝对的水平面上,而是注重于具体条件和个案情况的不同,从符合现实最迫切需要的角度,来确定两方面价值的实现程序。这对于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国一些学者长期以来强调的是程序的外在价值,对程序的内在价值缺乏应有的重视。这就是所谓的“重实体轻程序”。这在立法上也有体现。在司法实践中,许多现象也反映出法官实体上的观念。这种程序附属于实体的观念,反映了长时期内法学家、立法者和法官对程序的共同价值判断。就是说,只要程序的结果无误,诉讼活动就不存在问题;程序作为保证结果正确性的工具,它本身没有独立于裁判结果的价值和意义。这实际上类似于“绝对工具论”的理论观点。它客观上加剧了“轻程序”现象的发生,导致司法实践中把实体法适用正确与否作为评断裁判情况的唯一标

准,使民事诉讼程序的严肃性和权威受到极大损害。

究其原因,“重实体轻程序”、“绝对工具论”的程序价值观,之所以在我国具有如此巨大的影响,与法律文化传统有关。我国审判程序一直是按行政原理设计的,审判的程序性限制是以行政机构内部纪律的形式出现的,程序的遵守不是由于当事人对违法过程提出异议,而是通过上司对违法官员的惩戒处分来保障。

要正确对待程序与实体、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的关系,就必须克服“轻程序”的观念和做法,树立程序与实体并重的观念,而当前尤为迫切的是弘扬程序公正、效益、自由等程序的内在价值,确立民事诉讼程序的权威,这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由之路。

杨荣新 我对江伟教授的阐述表示同意。我认为,既然轻视程序的观念是影响司法公正的重要原因之一,应该在观念改革方面入手,重点突出,抓住核心。当前民事经济审判执行制度改革的核心,应当是真正重视民事程序法。一般说来,程序法与实体法是互相配合,相得益彰,保证办案质量和速度,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深入来说,民事程序法还有独立价值,能够独立存在。依法规定一套科学的严格的审判执行程序,从起诉到执行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一环套一环,一个程序紧接一个程序,只要审判执行人员严格按照这个程序运行,就能够求得实体的正确。如果违反了程序,就是违法,所作的判决、裁定和执行结果,都必须无条件地撤销和回转,而不应当姑息,采取种种借口予以保护。但是,当前在人们的观念上、工作中,甚至在方法上,重实体轻程序的弊端比比皆是,例如,民事诉讼法第153条(4)、179条(4)、185条(3)所规定的,明明是违反法定程序,但还必须以“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为条件,才可撤销。换言之,如果不影响案件的正确判决、裁定,那就可置程序法于不顾,而仍维持这样的判决、裁定。这样规定的恶果,是谁也不重视程序、愈来愈不遵守程序,使许多案件无法正确判决、裁定,现已到非彻底纠正不可的程度了。

有人对强调程序深表忧虑,只怕矫枉过正。其实矫枉必须过

正,只有“过正”才能矫枉。经过“过正”而矫枉,达到新的平衡。在新的平衡中,并不存在过正问题。“过正”是矫枉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矫枉所要达到的目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施行《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司法解释,是重视民事经济审判执行程序的表现,是值得庆幸的,但仍显力度不够,特别是缺乏违反规定程序时的纠正措施和法律责任。从目前来看,距离真正重视诉讼程序,切实保证民事经济审判工作质量和执行效果,还有很大距离,真可谓任重而道远。我国真正重视程序法之时,也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之日,让我们共同努力,促使这一时刻的早日到来。

陈柱明 关于司法腐败问题,我想补充几点。我简单地作了以下归纳,将司法腐败现象概括为“四少一多”。什么叫“四少一多”呢?

一是正义感少,也就是说法官在正义与人情、金钱面前,有的人抛弃了前者,选择了后者。没有正义感,或者正义感少的法官,对民众、对当事人的疾苦是不闻不问的,他们关心的只是自己的地位、名誉,关心的是家人的生活,法律和正义对他们来说不过是绊脚石,因此他们急于摆脱这种束缚。所以,即使自己已经没有了正义感,甚至没有了人格,然而,只要腰包里能够满足生活的金钱,身子能够坐在显耀权势位子上,正义是可以不要的。

二是荣誉感少。所谓荣誉感少,是指法官没有内在的道德约束力量。其原因在于:①当法官太容易了,甚至比当律师还容易。因为缺乏严格的、正规的考试,一些人不经考试,以走后门的方式进了法院,一些人突击学习一下法律,然后就开始上岗审判,另外一些人虽然经过考试,然而毕竟不是规范化的考试,而且考试的出题及标准多属内部掌握,也不对外公开,所以,考试制度也无法成为严格挑选法官的手段;②法官人数太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在

职的法院“干警”达 27、28 万人,这么多人员中真正担任审判工作的法官为数也不少。然而,“干警”之间的待遇并无大的差别,法官与法院一般工作人员的待遇差距不大,自然无法培养作为“法官”的荣誉感,也会影响到他们对业务精益求精的追求;③法官的钱少,由于上面所说的原因,即法院的人数已经很多,而与全国其他国家机关一样,法院的财政基本上也是实行包干制,僧多粥少,自然收入不会提高,为此只好挤压办案经费,或者走歪门邪道。

三是威严少。法官威严少是指老百姓对法官缺乏尊重,说通俗一点就是不把法官当一回事。法官本来代表富有神圣气氛的法庭和有威严的法律。在美国,根据民意调查显示,在最可敬重的十种人中,法官排在第一位。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无论是法律还是法官,与我们的百姓之间始终是有距离的,这种距离首先在物理上表现为人们不能随便接近法官,不能套近乎(当然并不影响人们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其次,在法律知识和对法律理解能力及判断能力上,法官始终跟普通百姓拉开距离,而且,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判断总是要高于普通百姓,并且有充分的理由能够让百姓信服。这种情况,在当今的各个法治国家都同样如此。即使连新加坡这样富有东方传统人情的国家,法官与百姓的距离始终保持在不令百姓必须依靠法官的智慧来理解法律。而且法官的判断能够成为人们信服的对象。可是,为什么在我们国家法官竟然没有得到这样的威严呢?作为比较,我们只能说我们国家的法官与老百姓之间并不存在距离。这使得我们的百姓可以认为法官与他们自己并无什么差别。他们与普通人一样在饭店里吃吃喝喝,与一般的人一样对金钱充满崇拜,他们就是活生生的一个“百姓”;他们必须去田间地头,去广场农村,去市场经济社会体察民情,树立“亲民”形象;他们必须接近当事人,接近事实来源,为的是查明案件真实,然后他们还当执行人,当苦力。总而言之,他们似乎干的就是老百姓们干的工作,他们究竟是不是为神圣的法律服务的人,老百姓自然是不知道的。因此,大家可以唠唠家常,可以称兄道弟,甚

至可以进行勾兑。这样一来,法官威严何在?法官不能成为让百姓敬而远之的人,不能专心于法庭工作,威严何在?法官们可以与当事人吃吃喝喝,可以介绍不法贿赂,其威严又何在?

四是腐败的风险少。法官敢于腐败,当然有各种因素的影响。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腐败的风险少。表现为:①腐败了没有人察觉,没有人发现。因为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法官接受当事人的贿赂等,都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甚至自己根本直接接受,而是通过家人、朋友或者自己信得过的人代劳,出了事也可摆脱干系;②腐败被发现了容易掩饰,通过说情,拉关系等,或者订立攻守同盟,迅速脱离危险;③腐败了没有得到应有的惩处,这主要是,一处罚轻,二处罚不足以影响其后来的生活,三是有的甚至得到庇护,换个地方照样继续当法官,继续办案,继续腐败。与风险少成为对比的就是腐败的利润高,因此一些人宁愿拿自己的地位、党性、原则去交换,宁愿苦了自己一个,只要家里人生活富裕了就在所不惜。

一多是指法官的权力多。法官的权力多,而且不受制约,也助长了法官肆无忌惮的腐败歪风盛行。法官在诉讼程序上除了享有法律规定的一些职权外,又利用法律的不完善和空白,不断扩充自己的权限范围。法官的权力现在已经多到什么程度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已经多到了能够决定案件的审理结果的程度。法官可以不看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证据,根据自己的职权调查获取的证据来对案件事实加以认定,并作出最终的法律判断。又比如说,在地方保护主义因素作用下,法官可以不顾事实,为了本地当事人的利益,作出违反事实和法律的判决,而且还可以堂而皇之地美其名曰为了社会正义的实现。又如,法院对当事人的权利进行干预的范围,由于有了法律关于法院干预的规定作为后盾而加以滥用,直接侵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如此等等,都使法官容易滋长权力至上的心理,对不受约束,甚至还有一定法律依据的权力加以滥用,并在特定情况下延伸成为进行腐败的工具。所以,如何针对

司法腐败问题进行根本治理,关系到司法制度的存亡问题。

治理司法腐败的必要对策

李浩 的确,司法腐败问题不仅仅是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可以说已经关系到司法制度是否应该继续存在下去的问题。全国上下,现在对此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应该说是一致的,那就是必须正视司法公正问题,必须扫除司法腐败,否则司法无宁日,当事人无宁日,老百姓无宁日。司法腐败非治不可。那么,具体说起来,治理司法腐败的方式和途径有哪些呢?我认为,是否能够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力争彻底清除腐败。

首先,建立和完善司法机关内部防腐机制。我认为,其中的核心应该是如同中国法律文化中心的一些学者所主张的,建立司法共同体。司法共同体建立的目的,主要是要在司法机关内部确立合乎司法运作规律、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机关,完全在法律要求之下运作,在该机关内,都必须是具有司法修养和道德水平的人员来构成。为了这种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从几个方面入手:①建立正规、严格的司法考试制度,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司法队伍。为此,有必要坚持《法官法》规定的法官任职资格要求,实行全国性的统一考试。这种考试应该参照国外一些国家的司法考试制度。最好是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司法考试。只有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才能够具有任职资格。另外,对国家从特殊情况出发,每年适当安排到司法机关的人员,只能给予预备司法、执法资格,待他们接受系统的法律训练,通过正规或特别考试(指专门为享受国家特殊政策进入司法机关的人员设置的考试,可以不与全国性考试统一进行,而且在题目难度和评分上也采取合法、合理的方式),从中选任合格的人加以任命;②在法院内部建立事务法官、主审法官和书记官制度,分别明确他们的职责。着重强调主审法官的职责。即只有主审法官能够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判决。书记官只是做司法文书的记录、整理工作,事务法官则从事相

关文书的送达、证据的整理、庭前审理阶段的事务处理,协助主审法官了解案卷材料。同时,裁减法官人数,在尽量减少法院行政人员的编制,减轻法院不必要的负担。其目的是为了建立正规的法院制度。各级法院的主审法官人数应该参照一些国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如最高法院设立大法官制度,大法官人数为30人,高级法院主审法官为20人,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可根据省辖区人数、面积和历年受理案件数量的不同,在35人~50人之间调整;③培养法官的荣誉感。通过以上的法官资格严格任命制和少数人制法官制度,使得法官队伍完全由国家优秀的栋梁人才组成,要争取得到法官的职位,必须经过重重关卡,方能有可能获得资格。同时,通过法官伦理道德观念的培养,确立法官高于常人的道德伦理观念,能够从社会最高的伦理道德层次要求自己,不至于将自身视为普通的百姓。他们应该是社会的核心,是正义的化身,他们应该披上法律神圣的色彩,能够与社会的任何颜色区别开来;④彻底坚持审判公开,增加透明性。这一点各位还要发表意见,我就点到为止;⑤培养法官独立处理案件的责任感和能力。因此,法官应该独立思维处理案件,不必总是依靠审判委员会或院长、庭长。各级法院近年来实施的强化审判庭的功能,应该说是不错的尝试。有的法院称之为“分解权力”,即将原来由审判委员会或院长、庭长掌握的权力,适度下放到审判庭或审判员,这样作,有助于法官独立思考的形成,从长远来说,利大于弊。

其次,应该设立外部制约机制。这种机制应该是对法官违法、不道德行为的追究,而不能是对法官办案的直接干预。最高法院最近公布了审判人员审判责任追究办法。其中强调了对错案的追究问题,我以为不妥。法官办理案件,只要符合实体法及程序法的要求,没有违法、违纪和不道德行为,就不能随便追究“错案”的责任。那么,在外部制约机制上,应该如何入手建立这种机制呢?一般说,大多数国家采取的措施是信任投票制度。如日本,每隔几年众议院选举时,选民可以同时最高法院法官投信任票,达不到一

定票数的法官将被免职。这是公众对法官进行监督的合理形式。另外,国家机关,如人大和检察院对法官的监督,应该停留在法官违法行为的监督上,不能涉及具体的案件处理。

最后,应该从政治上保证法院享有应有的地位和待遇。从建国以来的情况看,现在的法院地位,是最高的。可是相对于其他法治国家来说,又差不多可以说是最低的。为什么这样说呢?法院不能独立办案,总是受到一些机关和个人的不正当、违法的干预,法院无能为力,这不是地位低的表现吗?说法官如何如何不行,说要治理、防止司法腐败,做到司法公正。可是,如果政治上法院只不过是某些行政机关的附庸,它能够公正审理案件吗?这个问题,法院的人、局外人都清楚,但总是不敢公开说,说话遮遮掩掩,这是什么原因造成呢?给法院再高的地位好不好呢?我想大部分人会赞成。只要它能够做到司法公正,花适当的代价是必要的。这是我的简单的意见。

江伟 围绕司法公正问题,陈桂明和杨荣新教授提出了很好的见解。我想,我们今天座谈会的题目叫做“民事司法公正及其制度保障”,核心当然就是司法公正,其实就是审判公正的问题。现在,我们已经谈到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司法不公现象的表现形态、司法不公(腐败)的原因,以及初步谈到了对策。我们下面还要继续就此展开讨论。关于法官内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问题,天津开发区法院这几年来作了很多尝试,而且效果也不错,我想请开发区法院的崔荐院长就此介绍经验。

天津开发区法院的改革经验

崔荐 天津市开发区法院成立于1995年。建立以来,我们就一直以高水平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在现行法律规范的框架内,着力进行审判模式的改革。

众所周知,我国人民法院自90年代中期展开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运动以来,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然而,在民事司法方

面,仍然存在着“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错误观念,并且影响着我国民事司法公正目标的实现。党的十五大强调改革司法,保障司法公正,将程序法提高到了很高的地位上来看待。这是我国有法律史以来对程序法发展予以的最大关注和尊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同志最近强调,在近年来查出的错案中,85%以上都是不尊重程序的结果。可以说,审判不公、司法腐败的原因是多方的,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对程序重视不够,而且直接表现为是我们太忽视审判模式的建设,将法庭视为可有可无的东西,因而究竟应该怎样进行审判,基本上是无章可循。具体表现就是审判模式不规范,法官的权责不明,因此法官判案的随意性就很多。我和我的同志们都认为,现行的审判模式,尽管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加以改革,但是,实际上里边的条文规定都已经对这种模式作了部分否定。我认为,旧审判模式的弊端主要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官主宰整个诉讼进程,当事人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我们的法官在民事诉讼中,不仅要指挥和控制诉讼,而且还要对当事人的很多诉讼权利、甚至实体权利加以干预。有关案件事实的询问、调查、当事人的辩论内容及方式完全由法官操纵,当事人处于被动、消极地位,似乎被当成了诉讼的客体,被法官寻问和调查,一切程序及听命于法官的安排,程序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不仅如此,法官对当事人涉及自己实体权利的处分,也加以干预,如当事人没有主张的事实,擅自加以调查,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诉讼标的,越俎代庖地随意追加,当事人没有主张的权利,也可以判给当事人。我们不得不说,这样的审判模式之下的审判结果,纵然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可是我们能够说它符合程序原则,程序是公正的吗?

第二,审判权力过于集中,缺乏应有的制约,为产生司法腐败创造了条件。在现行的诉讼模式下,法院工作人员之间分工不明确。案件受理后,从调查取证到最终形成裁判的过程,完全由承办

案件的法官一包到底,法官权限涵盖范围十分宽泛,导致自由裁量权无限扩大,任意性和肆意性随之增大。加之长期以来的黑箱操作结构,少有透明度,难以体现现代审判工作的公开性和民主性,很不利于群众的监督和廉政建设。特别是法官在法院外、法庭外单独与一些当事人频繁地接触,甚至是“三同”办案,这无疑是导致有些法官司法时的不廉洁和不公正等司法腐败行为产生的重要客观条件。

第三,降低了诉讼效率。审理案件过程中,法官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消耗在调查取证、“背靠背”的询问以及“背靠背”的调解工作,不重视发挥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要求上表现得更为突出。长期的实践已经证明,这种模式既浪费人力、物力资源,有使得案件拖延太长,让双方当事人在这方面吃尽苦头,这与我们所追求的诉讼经济和效益原则无疑是相违背的。

第四,既不利于办案质量,又影响法官业务素质的提高。由于法官包揽取证,容易使法官陷入“先入为主”的状态,特别是法官将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合为一体,往往对自己耗费精力调查收集得来的证据视为最可靠的,由此产生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爱听不听的心理,法庭调查走过场、敷衍了事的现象就难以避免。由于缺乏当事人之间对证据的互相质证,案件事实的查明基本上依赖于法官主观判断的如何,因此很难保障能够在真实的基础上形成法律判断。然而,更为可怕的是,法院内部设置的案件汇报、审批制度,往往带有浓厚的先定后审的色彩,审与判脱节。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各种责任制度结果变成法院领导的权力显示制度,法官不得不依靠领导、上级的指示,缺乏独立思考和办案能力。

第五,影响法院和法官作为中立者的形象。法官事事都亲自询问当事人,事事都要包办,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荡然无存。当事人在法庭上说不上话,或者说了法官不听、不采纳,严重挫伤当事人参与诉讼的积极性,导致当事人不愿积极协助法院审理,甚至

对法院抱有不信任和敌对的情绪。另外,当事人之间缺乏互相询问、质证,缺乏沟通,也无助于相互了解和彼此谅解。

从以上五个方面可以看出,我们的旧有审判模式是不能再让它继续存续下去了。我院正是针对以上弊端,开始了审判方式的改革的。我们的具体做法和经验是:

一是调整审判机构格局,完善各自的职能。我们强调进行职业化管理,首先将书记员制度改为书记官制度。成立书记官处,统一管理书记官,并实行书记官职务终身制,将过去的“一审一书”制式的书记员分散管理变为系统、集中的管理,明确规定书记官工作操作规程和职务任职条件;其次,我们审判庭全部由法官和助理法官组成,审判案件时,各个合议庭根据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上院长、庭长不随便过问或指导;再次,执行庭的职能由过去单一的执行生效法律判决,扩充了调查取证职能和财产保全职能。这样一来,执行法官将代替主审法官,从事必要的证据调查、采取工作,主审法官审理案件前原则上不直接参与调查取证,可以集中精力用于法庭审理和提高业务素质水平;第四,完善审判监督庭职能,将原来被动的事后监督,变为积极的对案件全过程实行同步监督。

另一个做法是,我们实行分权制约,确保整个审判活动的公开、公正与高效。分权制约就是将法官在诉讼中的庭前准备、庭前裁判和调查取证等不同阶段所行使的审判权分别赋予不同的职能机构来负责,并辅之以必要的监督,形成书记官处、执行庭与审判庭分别对庭前准备、调查取证、庭审整个审判过程三个环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相互制约的审判格局。

经过改革后的我院审判机制,在审理案件时,是按以下的流程进行的:首先,立案庭负责审查立案。当事人将案件起诉到法院时,立案庭根据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决定受理的各类案件履行审查立案手续后,随案附案件程序监督表及案件“跟踪卡”等,当天将全部材料汇集成册,送交书记官处。